**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四）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开展工作。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编制、修编和调整县域内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城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块的详细规划。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
2. 行政审批股
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5. 国土空间规划股
6.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7.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8.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9. 执法监察股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1. 襄汾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 襄汾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3. 襄汾县国土测绘队
4. 襄汾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5. 襄汾县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
6. 襄汾县自然资源稽征所
7. 十三个自然资源管理所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襄汾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0067.0972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418.964161万元，增长7.6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0067.09724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371.32324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371.323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1.789839万元，减少2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动，正常退休，工资调整及调整后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变更及财政拨款支出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6695.7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60.754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067.097242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076796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保险财政补助部分。与上年相比减少59.349万元，减少 38.43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及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33.50642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1.579656万元，增长4.9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

3.城乡社区支出16695.774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项目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2560.754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05.154942万元，主要用于各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084.191459万元，减少25.2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37.5850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财政补助部分。与上年相比减少0.170964万元，减少0.4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

6．基本支出预算数为711.37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91308万元，减少7.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9355.7199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2.877241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0067.097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71.323242万元，占16.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695.774万元，占83.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0067.097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1.3773万元，占3.54%；项目支出19355.719942万元，占96.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71.32324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41.789839万元，减少2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动，正常退休，工资调整及调整后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变更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371.323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1.789839万元，减少2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动，正常退休，工资调整及调整后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变更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711.37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79.45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8.61万元、津贴补贴84.5786万元、奖金7.0952万元、绩效工资142.87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6.5861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506424万元、其他社保障缴费2.494284万元、住房公积金37.58508万元。退休费15.7612万元、抚恤金0.2352万元、奖励金0.135万元。

（二）公用经费31.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万元、印刷费2.5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8万元、邮电费0.48万元、取暖费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9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6695.7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60.754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2万元，降低0.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人员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663.812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663.812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9355.71994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0067.097242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